

## 五、实践教学基地



## 佐证材料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 目 录

5-1. 完善校内现有固体、液体药物综合制剂车间建设.....	1
5-1-1. 药物制剂“1+X”职业技能考核站点、药品购销 1+X 证书实训基地.....	1
5-1-2. 完善车间和实训基地建设.....	3
5-1-3. 校企共建“海王星辰惠州卫职院店” .....	16
5-2. 校企共建药物分析检测中心、虚拟仿真中心.....	18
5-2-1. 药物分析检测中心、虚拟仿真中心建设.....	18
5-2-2. 药学专业群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基础医学虚拟仿真公共实训中心获批广东省高职教育质量与教育改革工程项目认定.....	25
5-3. 开拓国内知名医药企业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28
5-3-1. 开拓 8 个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28
5-3-2. 广东协森医药有限公司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获批 2021 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认定.....	56

5-1. 完善校内现有固体、液体药物综合制剂车间建设

5-1-1. 药物制剂“1+X”职业技能考核站点、药品购销 1+X 证书实训基地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三个药物制剂生产 1+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考核站点的通知

各试点院校：

根据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X 证书办公室《关于验收第一批药物制剂生产 1+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的通知》文件精神，受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作为证书全国考核总站点，对近期申请考核站点的三所试点院校进行了材料审核，并按照《药物制剂生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遴选和管理办法（试行）》及《药物制剂生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验收标准（2021 年版）》组织专家进行了现场考核验收。现将考核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考核站点名称	站点级别	结果
1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中级考核站点	通过
2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高级考核站点	通过
3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考核站点	通过

以上结果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若公示期内对结果有异议，请及时向证书总站点反馈。近期及今后提出考核站点申请的试点院校将陆续安排验收，结果另行通知。

联系人：王丽娟，陈玉玺

联系电话：13594342807（王），18280398863（陈）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X 证书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新闻

我校药物制剂生产“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通过验收

时间: 2021-11-22 来源: 浏览: 758

A 字号: 小 中 大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1+X”证书制度试点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校药物制剂生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和考核站点建设等工作，近日，由继续教育学院牵头、药学与检验学院负责申报的药物制剂生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考核站点顺利通过验收。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作为药物制剂生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考核总站点，委派专家王丽娟，陈玉玺担任验收评委，我校药学与检验学院院长徐英辉、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王小丽、药学与检验学院副院长梁可及部分教师参加了验收会议。



申报年度	申报批次	证书名称	颁证机构	申请总培训人数	批准总培训人数	已使用指标数	申报状态	操作
2022	第二次	老年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	北京中福长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0	审核通过	查看
2022	第二次	医养个案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	泰康瑞福（北京）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2	42	0	审核通过	查看
2022	第二次	体重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60	60	0	审核通过	查看
2022	第二次	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	湖南金职伟业母婴护理有限公司	100	100	0	审核通过	查看
2022	第二次	药物制剂生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0	60	0	审核通过	查看
2022	第二次	中医体质评估与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	九龙堂（北京）国际医学保健研究院	60	60	0	审核通过	查看
2022	第二次	粮农食品安全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	中农粮信（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	50	0	审核通过	查看
2022	第二次	药品购销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0	40	0	审核通过	查看
2022	第二次	失智老年人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	北京中民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0	60	0	审核通过	查看
2022	第二次	母婴护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	济南阳光大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0	60	0	审核通过	查看

2022 年药物制剂生产 1+X 职业等级证书、药品购销 1+X 职业等级证书备案

5-1-2. 完善车间和实训基地建设

基地建设资金预算呈批表及合同

附件5: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项资金预算呈批表

项目管理部门	继续教育学院	申请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项目名称	2022年度“1+X”证书制度试点项目专项资金预算费用	预算金额	74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和文号	《关于下达2022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惠财科教（2022）78号/粤财科教（2022）92号			
非财政拨入专项资金		拨款单位		
内容	<p>尊敬的校领导</p> <p>2022年，我校申报了教育部“1+X”证书制度试点10个证书690人的考证任务，财政下达我校“1+X”证书制度试点项目专项资金74万元，支出用途为：设备费：506000元；报名费：150000元；劳务费：62000元；餐费：10000元；横幅：2000元；其他：10000元。</p> <p>妥否，请批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名： <i>李仕华</i> 2022年10月18日</p>			
项目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i>李仕华 10.20</i>			
设备资产管理服务 中心审核意见	<i>10.20 2022.10.20</i>			
计财处审核意见	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校配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签名： <i>李仕华</i> 2022.10.21	
分管校领导意见	<p>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议纪要文号</p> <p><i>李仕华</i></p>			
分管财务校领导 意见	<i>张新林 2022.10.21</i>			
校长审批	<i>李仕华 2022.10.21</i>			

序号	证书	设备名称	规格	厂家/公司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
<b>药学与检验学院 (合计: 15万元)</b>								
1	1+X药物制剂生产	YPD-200C智能片剂硬度仪		黄海药检	4		8500	34000
2	1+X药物制剂生产	CJY-3脆碎度检测仪		黄海药检	4		5700	22800
3	1+X药物制剂生产	JH-KC606溶出度测试仪		黄海药检	1		20000	20000
4	1+X药物制剂生产	WZZ-3自动旋光仪		仪电物光	2		11000	22000
5	1+X药品购销	制度牌、宣传版(展板)	定制					7700
6	1+X药品购销	药品包装盒	定制					3000
7	1+X药品购销	标识牌	定制					3000
8	1+X粮食食品安全评价	PH酸度计(配复合电极)	PHS-3C精度0.01	雷磁	5	台	1800	9000
9	1+X粮食食品安全评价	电子天平	精度0.001g		16	台	1500	24000
10	1+X粮食食品安全评价	移液器	100-1000μL	北京大龙	12	支	185	2220
11	1+X粮食食品安全评价	移液器	1000-5000μL	北京大龙	12	支	190	2280
<b>护理学院 (合计: 29.6万元)</b>								
1	1+X证书营养师个案证书	智能化心肺检查和腹部检查教学系统(学生机)	JC-D301S	普创巨成	3	套	30000	90000
2	1+X证书母婴护理证书	半身心肺复苏训练模拟人(简易型)	GD/CPH10170	广州弘群	10	套	4000	40000
3	1+X证书老年照护证书	整体护理模型	HJ1017(安娜)	深圳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	个	4300	90300
4	1+X证书失智老人照护证书	虚拟仿真实训软件	虚拟课程	成都赛盟虚拟仿真中心	3	套	15167	45500
5	1+X证书考试耗材	老年照护、母婴护理、幼儿照护等						30200
<b>临床学院 (合计: 6万元)</b>								
1	1+X体重管理	专业体脂秤 LS208-B5		乐心	8			3000
2	1+X体重管理	人体成份分析仪 InBody 260			1		35000	35000
3	1+X体重管理	呼吸练习器		曼爱碧姿	5			2000
4	1+X体重管理	心率手环		荣耀	10			1000
5	1+X体重管理	制度牌、宣传版(展板)	定制		1			7000
6	1+X体重管理	专业皮褶厚度计			6			2000
7	1+X体重管理	标识牌	定制		1		3000	3000
8	1+X体重管理	营养套 餐摆件		哈喇子	4			1000
9	1+X体重管理	臂式血压计		鱼跃	5			1000
10	1+X体重管理	体重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教材资料			60			5000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1+X 证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 HZRX2022018

采购项目名称: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1+X 证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2022022992

签订日期: 2022.12.12

甲方: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负责人:  
电话: 0752-2366781 传真: 0752-2352415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惠南大道69号

乙方: 广州星耀科仪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金凤  
电话: 18144892403 传真: /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北约新街2号115

采购项目名称: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1+X 证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HZRX2022018

根据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1+X 证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片剂硬度测定仪	YPD-200C	中国	4	8450.00	33800.00
2.	脆碎度检测仪(片剂脆碎度测定仪)	CJY-300E	中国	4	5680.00	22720.00
3.	溶出度测试仪(溶出试验仪)	JH-KC306	中国	1	19900.00	19900.00
4.	自动旋光仪	WZZ-3	中国	2	10950.00	21900.00
5.	PH酸度计(配复合电极)	PHS-3C	中国	5	1796.00	8980.00
6.	电子天平	DTT-A-200	中国	16	1500.00	24000.00
7.	移液器	100-1000 μL	中国	12	185.00	2220.00
8.	移液器	1000-5000 μL	中国	12	190.00	2280.00
9.	制度牌、宣传版(展板)	按实际场地定制	中国	1	7300.00	7300.00
10.	药品包装盒	按实际场地定制	中国	1	3000.00	3000.00
11.	标识牌	按实际场地定制	中国	1	3000.00	3000.00
合计总额: ¥ 149100.00 元; 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款、税费、运输费及风险成本），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额外费用。

注：货物名称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149100.00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伤、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通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而未开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查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2.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实验室，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丢失、破损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对货物开箱验收，不符合要求当场拒收；签收后由甲方负责保管。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乙方支付 10%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支付 30% 的款项；到货后，甲方支付剩余 70% 的款项；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 10% 的履约保证金；
2. 以上货款支付前，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合规的全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汇入乙方合同指定的账户。

3. 乙方知悉甲方资金来源系财政拨款，甲方不因财政等非甲方主观因素延迟付款而承担违约或损失赔偿责任。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保修期限：保修期自系统验收之日起计算整机保修贰年（易损品、耗材除外）；保修期内因设备本身造成的各种故障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保修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如发生故障及时解决；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 2 小时内做出回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采购人现场实施维修并排除故障。

**七、安装与调试：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免费培训。**

**八、验收：**

-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伤、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开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查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

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惠州市惠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下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电话等信息）是真实的，如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对方更新相关信息；双方就本合同所给予对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函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通知、文件、诉讼过程中的诉讼相关材料和文书、案件执行中相关资料和文书等），一经按本合同所记载的或按其他双方已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因记载信息不真实或未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提供信息方自行承担。
- 4)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广州星耀科仪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金凤  
法人代表：李锐

签约代表：李锐  
签约代表：李锐

签定日期：2022年12月12日  
签定日期：2022年12月12日

开户名称：广州星耀科仪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207040920045126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村支行

附件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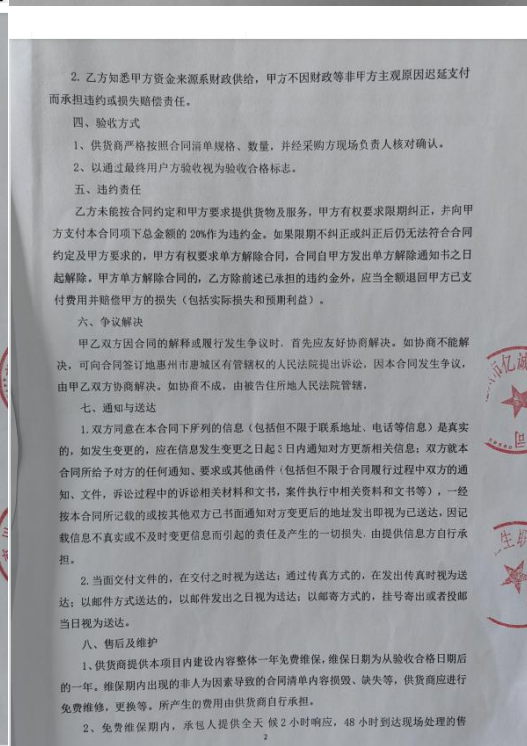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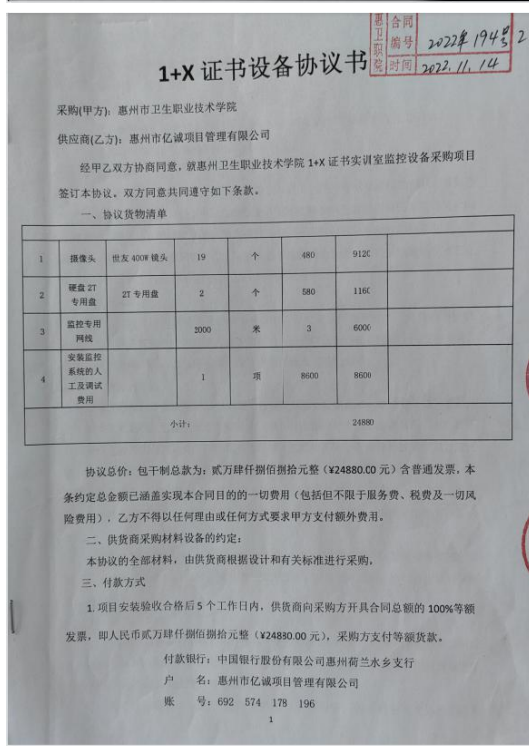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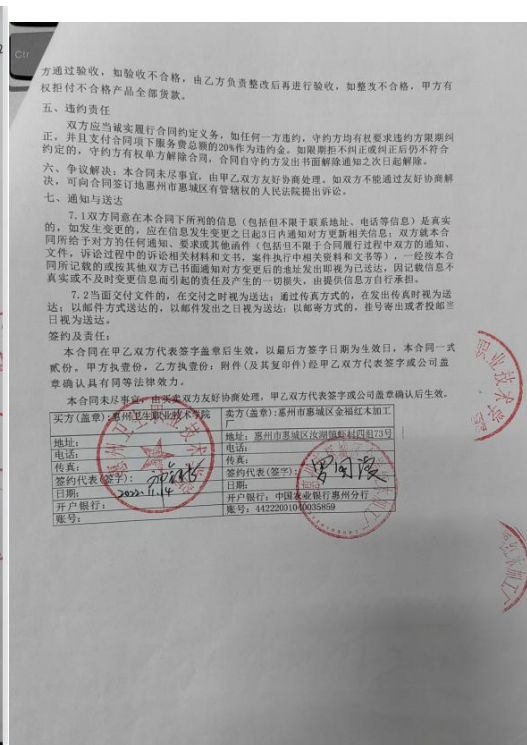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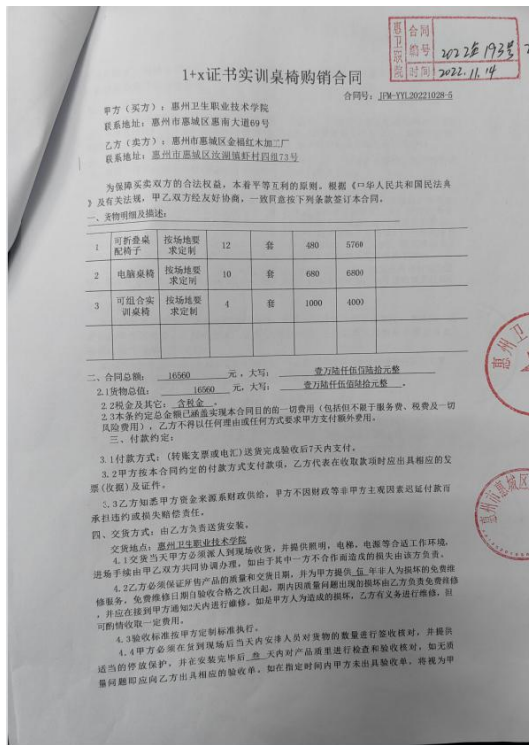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项资金预算呈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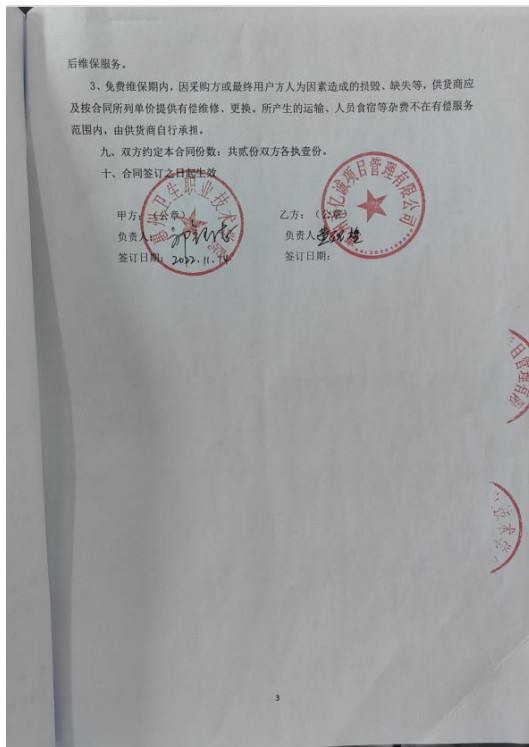
项目管理部	科研部	申请日期	2022年5月13日	
项目名称	2022年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1(药学专业群)		预算金额	156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和文号	2022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惠财科教[2021]144号/粤财科教[2021]215号)			
非财政拨入专项资金		拨款单位		
<p>内容</p> <p>以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为抓手,以产教融合为路径,全面提升专业群人才培养质量。实训基地建设75万,课程资源建设60万,教师教学能力提升16万,学生竞赛5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名: 徐英辉 2022 年 5 月 15 日</p>				
项目管理部 审核意见	同意 江海东 2022.6.16			
设备资产管理服务 中心审核意见	12345 2022.6.17			
计财处审核意见	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校配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签名: 张剑刚 2022.6.17	
分管校领导意见	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纪要文号: 惠卫职院党纪[2022]10号			
	2022.6.19			
分管财务校领导 意见	拟同意. 张剑刚 2022.6.20			
校长审批	2022.6.21			

2022年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1（药学专业群）（具体预算）---1+X证书实训基地建设								
序号	品名	规格	具体要求	预估单价（元）	数量单位	数量	总价（元）	类型
1	75寸希沃触控一体机（带移动支架）	75寸	75寸（带移动支架），配触控笔	21800	台	1	21800	设备类
3	热敏标签机	T202uv+USB蓝牙手机版	适配Windows系统和手机app	532	台	1	532	设备类
4	空调	大1匹三级变频		2150	台	2	4300	设备类
5	空调安装费用		含安装全部配件（每台标配外7米铜管）	800	台	2	1600	服务类
6	窗帘		拉帘	3500	项	1	3500	货物类
9	摄像头	世友400W镜头	400万像素，对接原来的监控系统，包括安装及配件费用	480	个	19	9120	货物类
10	硬盘—2T专用盘		2T专用盘	580	个	2	1160	货物类
11	监控专用网线			3	米	2000	6000	货物类
12	安装监控系统的人工及调试费用		包括安装及辅材配件费用	8600	项	1	8600	服务类
13	多层货架	铁质，1000*600*1500mm	铁质，1000*600*1500mm	450	套	8	3600	货物类
14	场地指示牌、路径指示标记	最大尺寸为40*15cm；最小尺寸：20*10cm	背胶裱亮光板包边	30	个	20	600	货物类
15	考生考位号牌		背胶裱亮光板包边	30	个	24	720	货物类
16	考评员号牌		背胶裱亮光板包边	30	个	6	180	货物类
17	分类标识牌	最大尺寸为40*15cm；最小尺寸：30*10cm	亚克力，定制	35	个	40	1400	货物类
18	座位色标		亚克力，定制	35	个	40	1400	货物类
19	座位标识		亚克力，定制	35	个	24	840	货物类
20	药品包装纸盒		纸质，定制	3	个	1264	3792	货物类
21	储存包装样盒	最大尺寸为45*35*30cm；最小尺寸为：10.5*6.5*2.5cm	纸质，定制	3	个	320	960	货物类
22	中包装		纸质，定制	3	个	160	480	货物类
23	5号包装箱		纸质，定制	3	个	160	480	货物类
24	可折叠桌，配椅子	按场地要求定制		480	套	12	5760	货物类

2022年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1（药学专业群）（具体预算）---1+X证书实训基地建设								
25	电脑桌椅	按场地要求定制		680	套	10	6800	货物类
26	可组合实训桌椅	按场地要求定制		1000	套	4	4000	货物类
27	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佳能，型号：Image CLASS MF243d		2681	台	2	5362	设备类
29	冷藏转运箱（含冰排、瓦楞纸）	33*25*26cm		300	个	8	2400	货物类
30	地毯（塑料防潮垫合板）	100*60*10cm		80	个	8	640	货物类
31	模拟印章	定制		65	3个/套	8	520	货物类
32	多格抽屉文件盒	26.5*34.5*40cm		150	套	6	900	货物类
33	温湿度计		圆形，可挂	89	个	1	89	货物类
34	计时器			20	个	6	120	货物类
35	文件夹（垫板）			20	个	30	600	货物类
36	文件夹（透明A4插页）	透明A4插80页带外壳		10	个	41	410	货物类
37	笔	签字笔		3	支	50	150	货物类
38	纸	A4, 500张/包		25	包	25	625	货物类
39	药品收纳篮	33.5*26*9cm/个		15	个	8	120	货物类
40	计算器			55	个	8	440	货物类
							100000	1+X证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总价

注：1. 各项目均需要根据本项目的资金分配填写详细的资金使用，包括需要政府采购的、基建的、服务、其他无需采购及招投标的。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直接订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2-01877146  
甲方：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鑫森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总金额：21800.00  
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捌佰元整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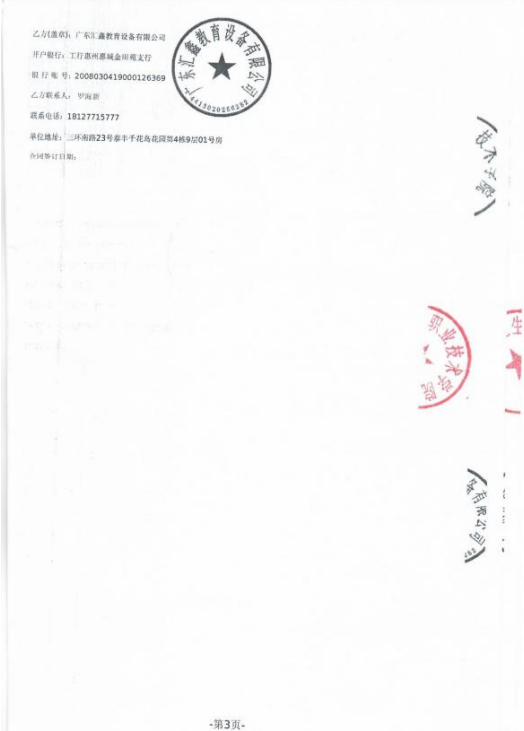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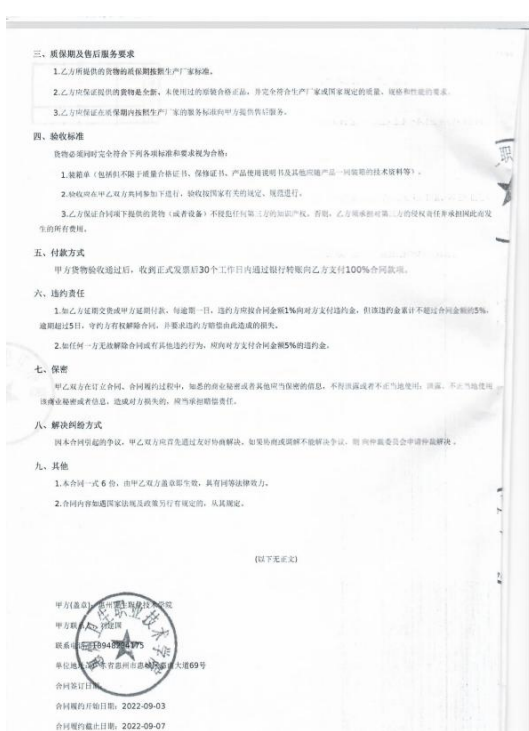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触控一体机	品牌:Seevo, 触摸控制一体机 C75 EB, C75EB, 数量:1; 触控控制一体机 C75EB质保期限:3年 产地:广东 类型:交互式触摸屏 屏幕尺寸(英寸):75 屏幕比例:16:9 刷新率:60Hz 可视角度:178 面板类型:IPS 设备管理:壁挂式 最大分辨率(英寸):3840 最大分辨率(英寸):2160 亮度:350 对比度:4000:1 响应时间:10ms 操作系统:Android 色深:10bit 触控笔:有/无 触控点数:20 USB3.0接口数量:2 Type-C接口数量:1 HDMI接口数量:1 内置操作系统:无 内存容量:无 内置硬盘:无 面容识别:有/无 CPU系列:无 内存类型:无 CPU系列:无	1	¥21800.00	¥21800.00	
合计				¥21800.00 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捌佰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设计、安装、培训等费用。运输、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车辆过目的购置税、车船税、上牌费、保险费除外)。

二、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交货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69号。

-第1页-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直接订购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多功能一体机直订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2022-01946709  
甲方: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惠州市惠城区科学城办公设备销售部

合同金额(元): 5360.00  
人民币大写: 伍仟叁佰陆拾元整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共同商定, 签订本合同。

合同标的

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惠普/HP 惠普 (HP) LaserJet Tank MFP 2606sdw, LaserJet Tank MFP 2606sdw, 数量:2; 惠普 (HP) LaserJet Tank MFP 2606sdw 质量规格如下: 产地:山东 标配自动输稿器;有 耗材型号:W1560A 传真速率:/ 有线网卡:有 无线网卡:有 内存容量:64MB 最大打印幅面:A4 打印类型:黑白激光 黑白打印速度(页/分钟)ppm:20 彩色打印速度(页/分钟)ppm:0 扫描方式:CIS 特殊复印功能:无 双面扫描:无 最大扫描幅面(幅面)A4 最大扫描幅面(幅面)A4 耗材类型:墨粉一体 双面功能:自动 智慧管理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QC21701320629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2026-11-10	2	¥2680.00	¥5360.00		

合计 ¥5360.00 大写(人民币): 伍仟叁佰陆拾元整

合同总价包税, 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验收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售后服务, 各项税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预见等(车辆自有的购置税, 车船税, 上牌费, 保险费除外)。

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 交货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新大道69号。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按照生产厂家标准。

-第1页-

用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账号: 44210101040000000000  
乙方联系人: 廖文斌  
联系电话: 13502217777  
单位地址: 惠州惠城区演武路惠州白麓湖东云畔第2栋1层23号房  
合同签订日期:

地址: 惠州惠城区演武路惠州白麓湖东云畔第2栋1层23号房

地址: 惠州惠城区演武路惠州白麓湖东云畔第2栋1层23号房

地址: 惠州惠城区演武路惠州白麓湖东云畔第2栋1层23号房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批量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批发性空调机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2022-01936915  
采购人(甲方):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 广州瑞德电器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 4240.00  
人民币大写: 肆仟贰佰肆拾元整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并严格遵守《广东省2022年度第三季度空调机批量集中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批发性空 调机	类的大1匹挂式变频冷暖新一级能效KFR-26GW/BP3DN8Y-QZ0001(1)M额定电压/频率:220V/50Hz 包装清单:遥控器、7号电池2节、3米连接管、包扎带1卷、密封胶泥200g、排气管1根、膨胀螺栓1件、安装板1件、自攻螺钉5颗、膨胀管2个、排气管头1个、排水管接头密封圈1个、使用说明书等附件 质保期:6年 冷暖类型:冷暖 能效等级:变频 匹数:1P 能效等级:GB21455-2013:1级 制冷量(W):2600(150-4500) 制热量(W):4400(150-5930) 额定风量(m³/h):730 室内机型号:KFR-26GW/BP3DN8Y-QZ0001(1) 室外机型号:KFR-26W/BP3N8-B52 全年能源消耗效率(APF):5.40 制冷季节能源消耗系数(SEER):6.15 制冷季节性能系数(ESEER):4.39 制冷剂:R32 室内机噪声等级:APX4 能效等级:1级 控制方式:智能app, 遥控 扫风方式:上下扫风, 左右扫风 适用面积:11-13 颜色分类:象牙白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2026-05-27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QC21701298777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CEC2019ELP00409746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2022-07-24 产地:广东	2	¥2120.00	¥4240.00	

合计 ¥4240.00 大写(人民币): 肆仟贰佰肆拾元整

注: 合同总价为乙方提供货物并安装调试和其他质保期相关服务的全部含税价格。

二、配件、辅材及服务报价

规格(匹数)	1P-1.5P	2P	3P	5P
连接管加长报价	85元/米	110元/米	120元/米	150元/米
水管加长报价	10元/米(软管)	18元/米(PVC硬管)	25元/米(PVC硬管加保温管)	
电源线加长报价	10元/米	15元/米	25元/米	30元/米
304不锈钢支架(材料厚度≥2MM, 带2条横杆)	90元/副	170元/副		290元/副
空气消毒杀菌保护开关价	100元/个			
拆除原有旧机单价(不含搬运)	120元/台	150元/台		
拆除、安装原有旧机单价(不含搬运)	200元/台	250元/台		
水磨钻机孔、混凝土和玻璃打孔单价	50元/个			
拆封盘网或拆玻璃百叶单价	100元/套	100元/套	100元/套	100元/套
天花机内单价	80元/套	80元/套	80元/套	80元/套
二次搬动空调单价	50元/套	60元/套	70元/套	80元/套

-第2页-

地址: 惠州惠城区演武路惠州白麓湖东云畔第2栋1层23号房

地址: 惠州惠城区演武路惠州白麓湖东云畔第2栋1层23号房

地址: 惠州惠城区演武路惠州白麓湖东云畔第2栋1层23号房

地址: 惠州惠城区演武路惠州白麓湖东云畔第2栋1层23号房

上述(客户自备)单价	50元/套	50元/套	50元/套	50元/套
原有旧机单价	120元/台	150元/台	180元/台	250元/台
作总价(2栋-10楼)	60元/台	80元/台	100元/台	100元/台
作总价(11楼及以上)	120元/台	150元/台	150元/台	150元/台

(1)“连接管”包含不锈钢管(点为铜制管)、高低压管、保温套、连接胶、焊枪、罐带、添加冷却等。  
不锈钢材质“包含所有的地脚膨胀螺栓,材质也应为不锈钢。  
“罐电保护壳”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电压不低于220V。  
若未表格未列且有可能需要额外采购的配件及服务的,请报价人另外列表报出单价,否则无法与采购人相

**五、验收标准:**

1. 验收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包装的技术资料等);
2. 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90%(百分之九十六);
3. 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交货后10日内完成验收与验收(甲方允许不在此期限内完成验收的情形除外)。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完整的、未开封的、未经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向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服务。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和、本合同技术规范以及原厂质量标准,并在出厂前通过原厂质量测试和验收。
4. 如果乙方软件升级,在不增加新功能的情况下甲方将免费提供新软件的许可使用权。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及时的培训及必要的技术培训,以确保本合同规定的安装、试运行、性能测试、运转及维护的完成。

**七、付款方式:**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维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须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配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服务(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同等条件的服务,可以收取成本费(服务分项目按不高于本合同约定),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按当期批量集中采购文件及广东省政府采购批量集中采购相关规定。
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导致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供货义务的(货物运达并验收到采购人指定位置),经核实,发生5次(含)以上且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仍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对于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赔偿或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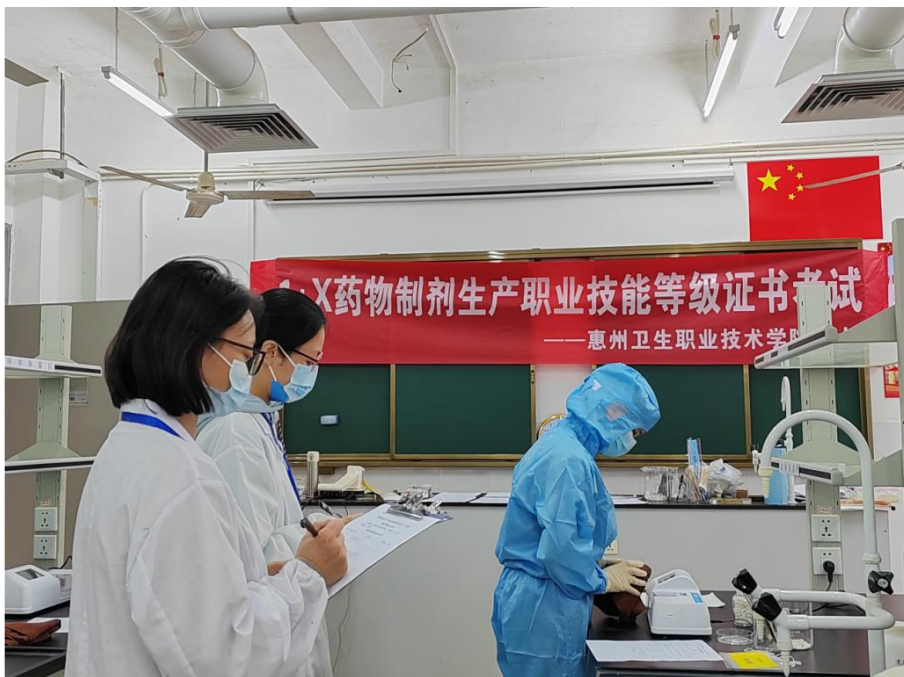
1. 双方可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批量集中采购管理平台上反映后续的情况。
2. 如乙方不按时交货,甲方有权在供货截止后取消采购,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原双方意思表示,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更,以书面形式为准。

甲方(盖章):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负责人: 刘建群  
单位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嘉禾大道69号  
联系电话: 18948234175  
合同签订日期: 2022-09-23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 2022-09-23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 2028-0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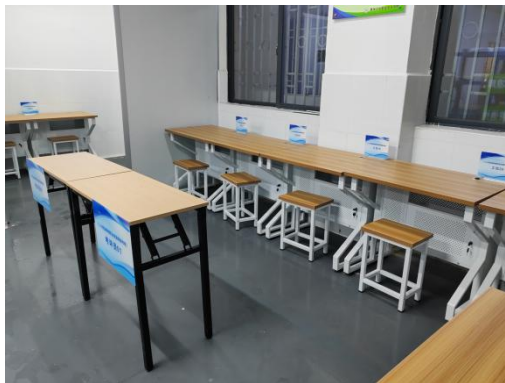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惠州市惠城区...  
乙方负责人: ...  
单位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联系电话: 13824556922

(以下正文)





药品制剂 1+X 职业等级证书站点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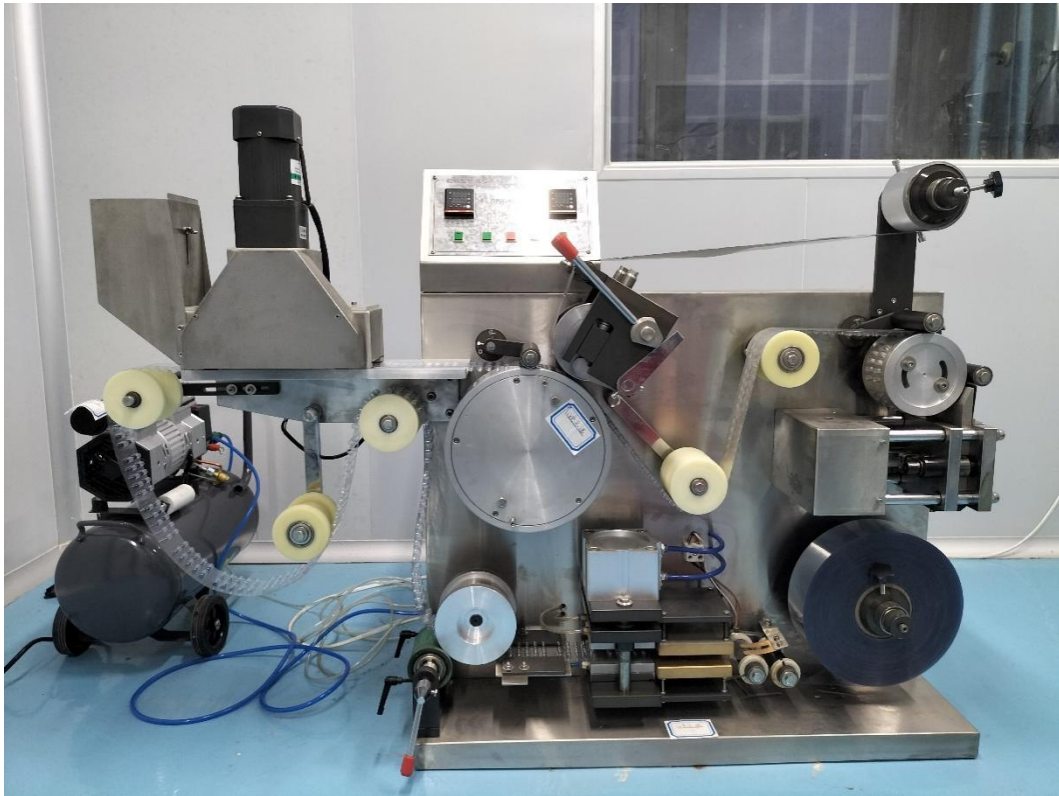




药品购销 1+X 职业等级证书站点照片







制剂车间及设备照片

### 5-1-3. 校企共建“海王星辰惠州卫职院店”

#### 海王药业捐赠“海王惠州卫职院店”

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探索校企合作有效路径，加强机制建设，增强融合成效，2021年，我校与海王药业合作共建“海王惠州卫职院店”，学校出场地，企业出资金。把实体药店引进校园，由学校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由企业全权负责投资与经营管理。“海王惠州卫职院店”由海王药业捐资50余万兴建，其中，基础装修18万，货架中药柜子8.5万，电脑收银设备3万，药房煎药机3.5万，冷链设备2万，药品约15万。该药店拟根据校园生活特点，配备上千种常用药品、医疗器械及营养保健品，让惠卫师生不出校园即能买到日常所需的各种医疗保健用品。

“海王惠州卫职院店”作为校内经营性实训基地，在满足运营、方便师生购药的同时，该药店还具备齐整完善的智慧教室、实训室以及相应的虚拟仿真系统和信息传输系统等，以满足信息化、一体化教学的需求，为相关专业的学生实训、见习、实习创造条件。校企将共同承担相关专业实训教学任务，共同开发理论与技能课程及新型活页式教材，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标准及岗位技能考核评价标准，共同申报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通过不断深化的合作，提高学校与产业发展的契合度，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培养适应现代企业发展要求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海王惠州卫职院店” 门店照片



“海王惠州卫职院店” 内部照片

5-2. 校企共建药物分析检测中心、虚拟仿真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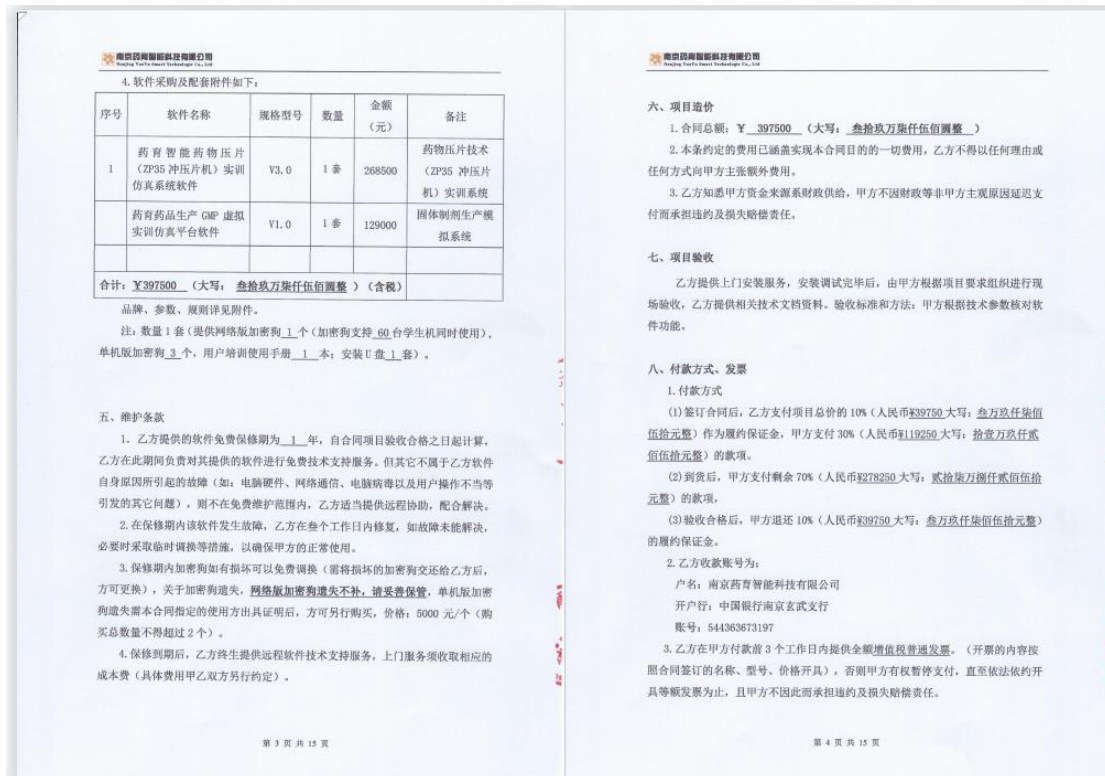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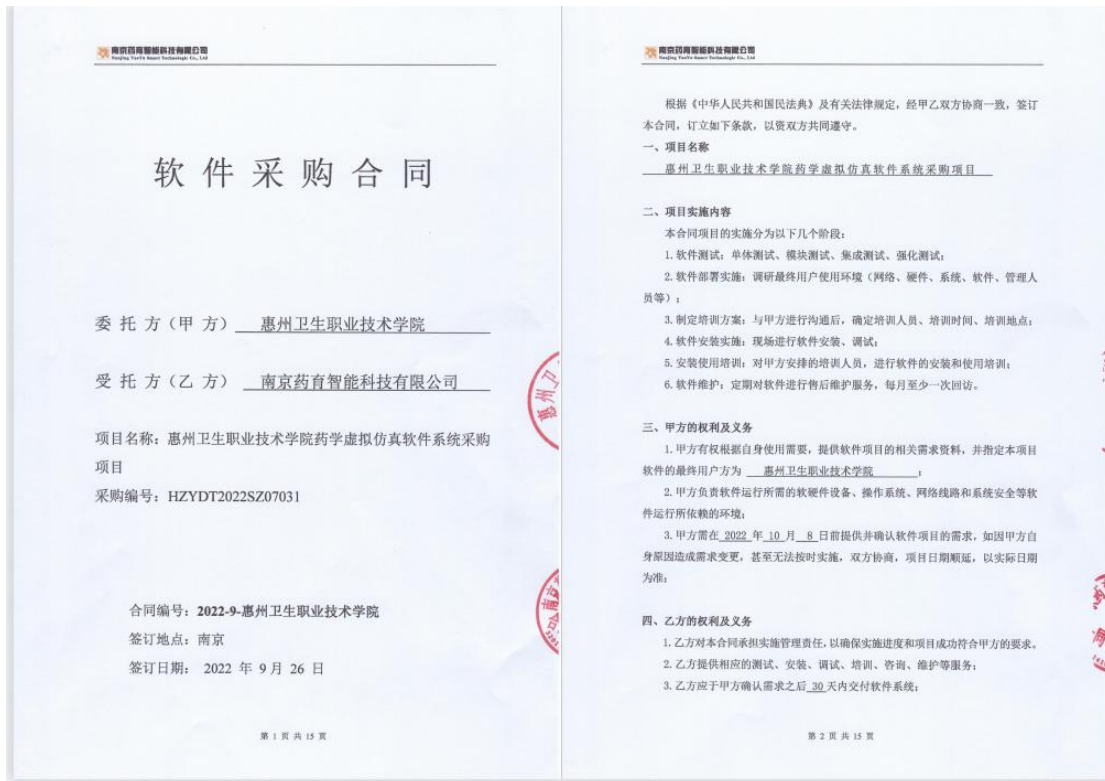
5-2-1. 药物分析检测中心、虚拟仿真中心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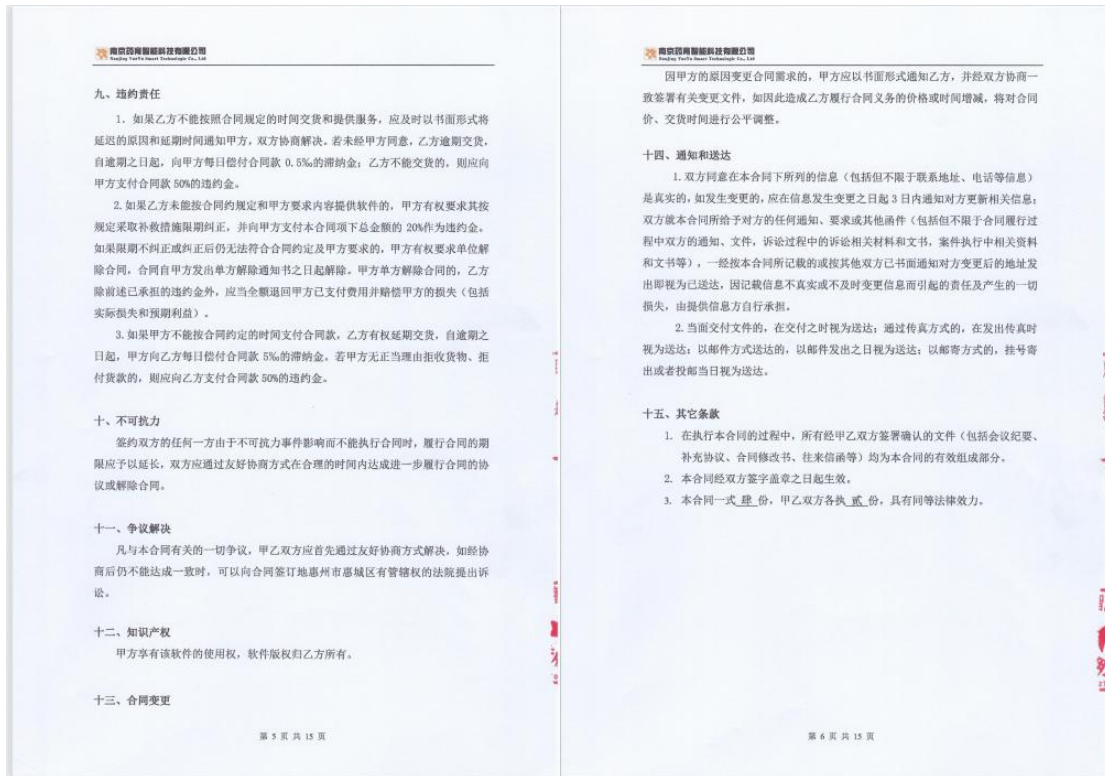
建设投入资金预算呈批表及虚拟仿真软件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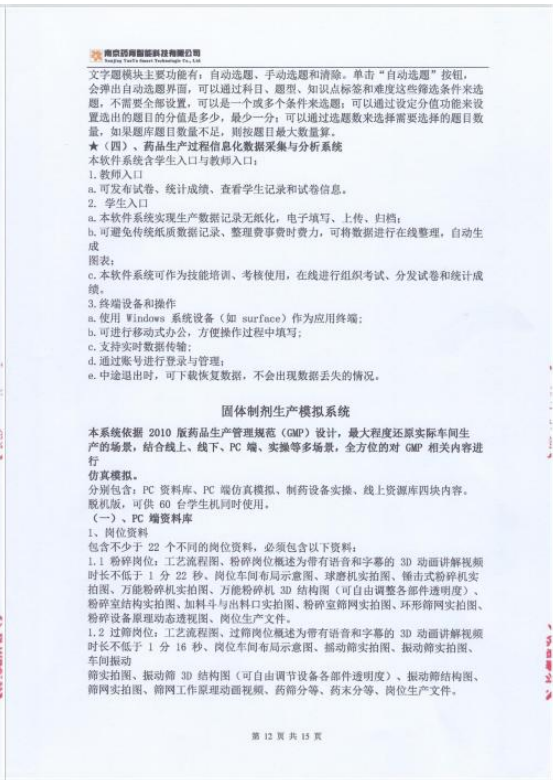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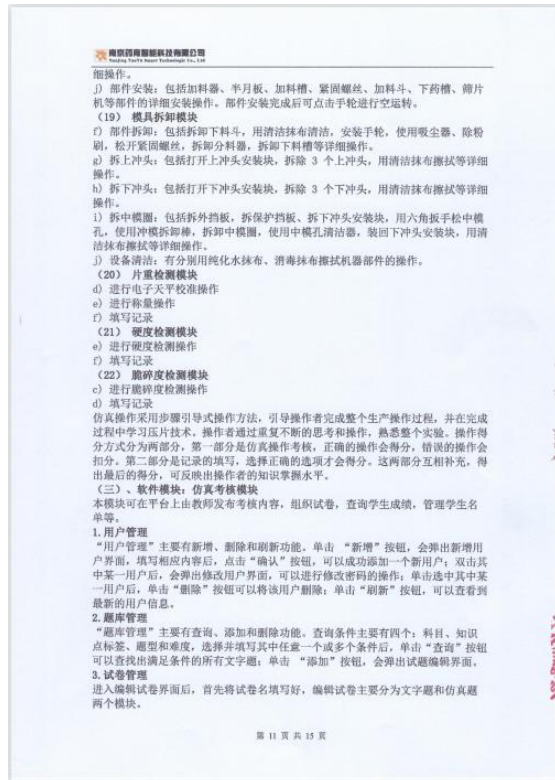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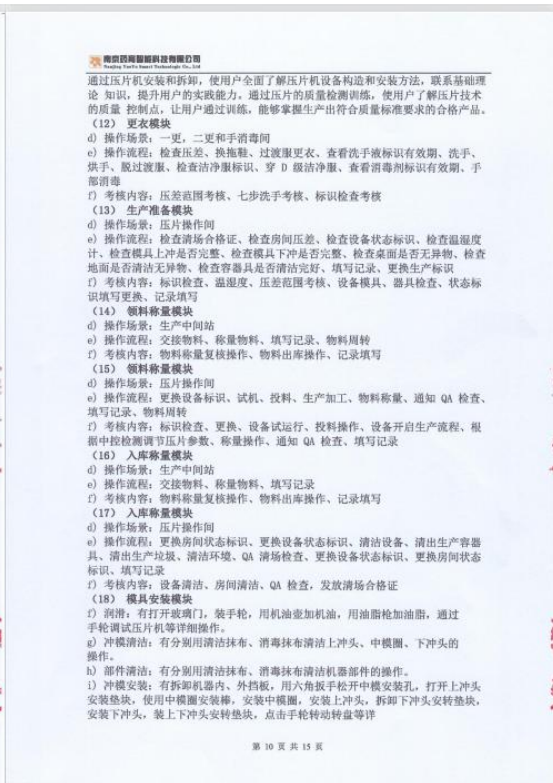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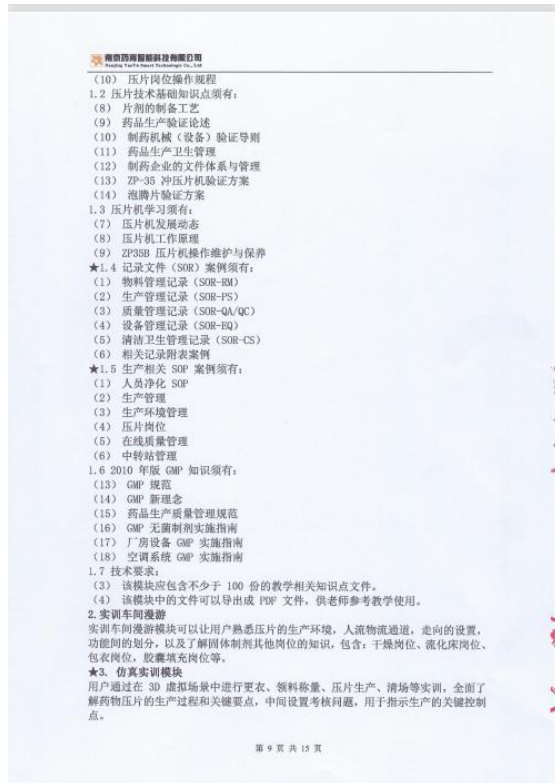
附件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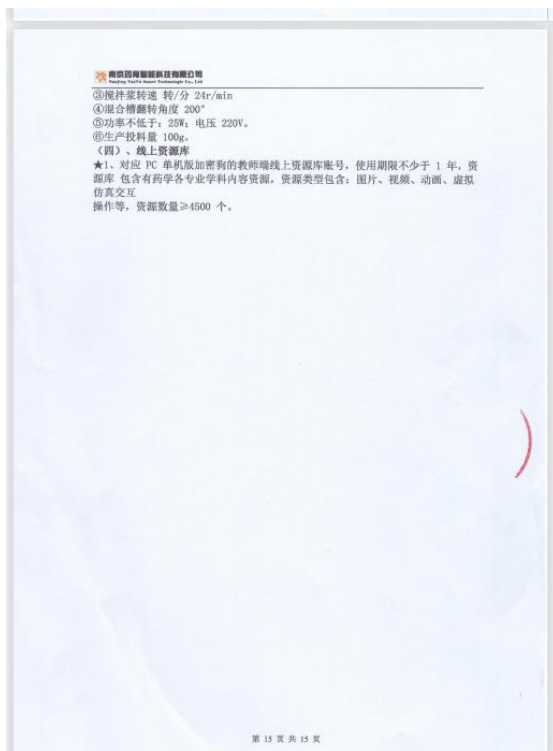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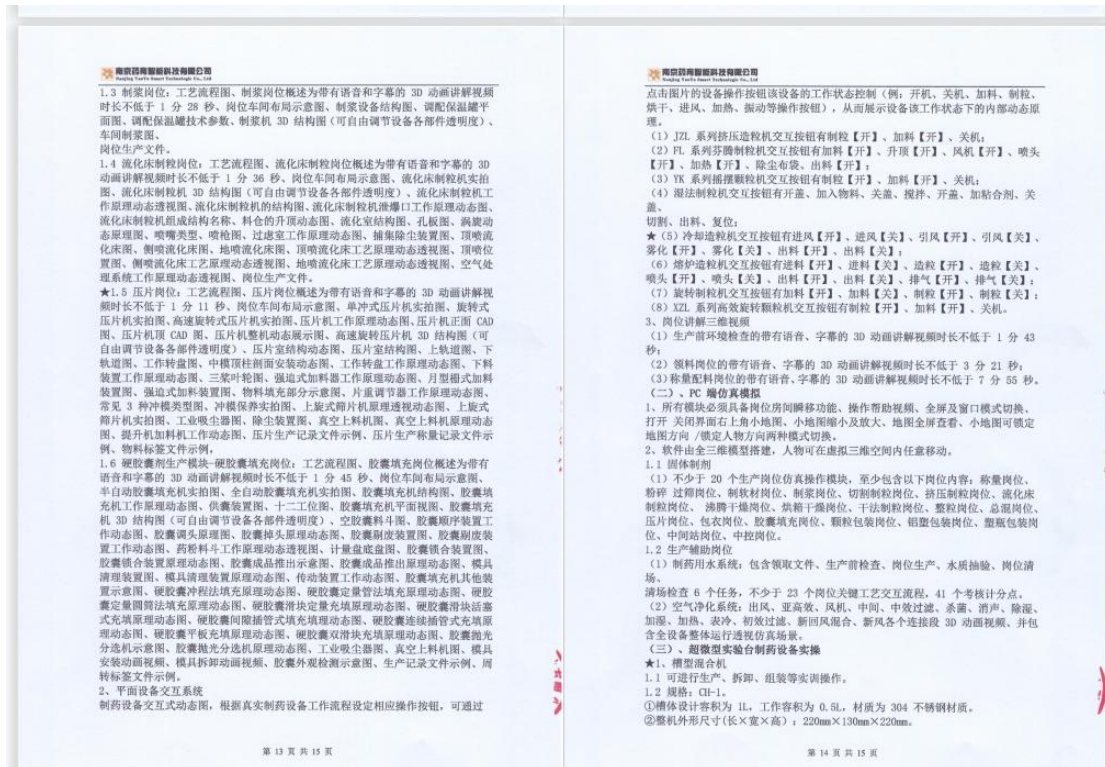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项资金预算呈批表

项目管理部门	科研部	申请日期	2022年5月13日	
项目名称	2022年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1(药学专业群)		预算金额	156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和文号	2022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惠财科教[2021]144号/粤财科教[2021]215号)			
非财政拨入专项资金		拨款单位		
内容	<p>以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为抓手,以产教融合为路径,全面提升专业群人才培养质量。实训基地建设75万,课程资源建设60万,教师教学能力提升16万,学生竞赛5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名: 徐英辉 2022年5月15日</p>			
项目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 江海东 2022.6.16			
设备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12222 2022.6.17			
计财处审核意见	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校配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签名: 张剑峰 2022.6.17	
分管校领导意见	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纪要文号: 惠卫职院党纪[2022]10号 2022.6.19			
分管财务校领导意见	拟同意 张剑峰 2022.6.20			
校长审批	2022.6.21			













5-2-2. 药学专业群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基础医学虚拟仿真公共实训中心获批广东省高职教育质量与教育改革工程项目认定

#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22〕23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1 年省高等职业 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学校，有关普通本科高校，省教育研究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1号）等文件要求，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环节，现将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省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布（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下同）要高度重视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完善规章制度，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保障措施，有效解决“重立项轻建设、重数量轻质量、重硬件轻软件”等问题，切实提高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充分发挥省质量工程项目示范引领作用，注重改革实效，不断积累改革经验，推广改革成果，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序号	基地类别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33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廖灿
34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机车车辆智慧运维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钟耀军
35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供电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王吉峰
36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药学专业群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梁可
37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人工智能人才培养与技能提升实训基地	张健
38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集成电路设计及应用实训基地	李世国
39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材料工程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肖望东
40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制造实训基地	廖强华
41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风景园林设计校内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黄晖
42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工业机器人技术公共实训中心	蔡泽凡
43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杨雅兰
44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新商科与顺商文化公共实训中心	张成
45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专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储晶
46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包装科研测试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赵素芬
47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电梯工程技术专业群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金志刚
48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专业群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蔡教武
49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数字商贸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黄新谋

序号	基地类别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50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船舶动力工程技术专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马旭
51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高照忠
52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高端装备制造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戴护民
53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黎新华
54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广科用友云智慧综合实践教学基地	刘捷萍
55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虚拟仿真综合技能训练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李梅
56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一带一路”现代供应链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王晓燕
57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中药产业链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颜仁梁
58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危重症护理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钟瑜
59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建造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叶雯
60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艺术设计学院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叶永平
61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国际商贸流通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刘婷婷
62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机场运行专业群虚拟仿真公共实训中心	张亮
63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管春玲
64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智慧财金虚拟仿真校内实践基地	李利勤
65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基础医学虚拟仿真公共实训中心	邹国伟
66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通信网络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叶剑锋

5-3. 开拓国内知名医药企业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5-3-1. 开拓 8 个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合作协议书

甲方：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友和安康医药(东莞市)有限公司

校外实践教学是培养医学人才的重要途径，为了加强学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关系，从培养医药人员的需求出发，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和共同发展的原则，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充分协商，就乙方成为甲方药学类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事宜达成共识，协议如下：

#### 一、甲方承担下列职责：

1. 学校领导及实习与就业指导部不定期带队到实习企业及医院进行实习安全巡查，加强双方的沟通与交流，及时处理实习生的问题。对实习教学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2. 为乙方带教科室提供所需的教学大纲和实习计划。
3. 应乙方招聘要求推荐优秀毕业生。
4. 对乙方符合“双师型”教师要求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优先聘请作为兼职教师，参与教学活动，甲方按照《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中兼职教师课酬标准给予相应津贴。
5. 与实习学生签订安全协议，明确相关责任和义务。

#### 二、乙方承担下列职责

1. 每年接收甲方一定数量的药学类专业学生（双方协商）进行毕业实习，提供教学条件，并全面负责对实习学生的思想教育、实习教学和生活管理，保障实习期间学生的安全及权利。不得安排学生与教学和实习无关的工作和活动，不得安排学生从事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序良俗的活动。
2. 乙方可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实习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我校实习生适当的实习报酬。实习生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并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实习学生。
3. 将实习教学工作列入重要工作内容，有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该项工作。各实习科室建立教学小组，有专人负责教学工作，认真开展理

论课讲授、指导实习各种考核等工作，并开展教学研究活动。

4. 建立健全实习教学检查、考评、评估制度。负责组织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考核评议鉴定。不定期向甲方提出改进教学的建议，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5. 院校双方共建专业，共育人才，乙方参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

6. 在乙方条件许可时，可接收甲方派遣的专业教师到乙方工作一线锻炼，提高技能水平。乙方为甲方在编写和修订教材、教案，撰写学术论文，开展教学科研等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与资料支持。

7. 选派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较强的技术人员担任甲方实习生的实习指导老师，确保实习任务的顺利完成，每年评选优秀实习生并向甲方推荐优秀带教老师。

8. 整合教学资源，加大对基地投入，与甲方共同实施药学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提高药学类专业职业实践技能水平。

9. 乙方可悬挂“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在国内外学术交流和教学工作中可以使用此名称。

### 三、协议的期限及效力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3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正式成为甲方药学类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 四、通知与送达

1.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下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电话等信息）是真实的，如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7日内通知对方更新相关信息；双方就本协议所给予对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函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通知、文件，诉讼过程中的诉讼相关材料和文书，案件执行中相关资料和文书等），一经按本协议所记载的或按其他双方已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因记载信息不真实或未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提供信息方自行承担。

2.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

真时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五、其他：**

1.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本着互相尊重互相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惠州市惠城区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协议以外的双方各自内部事务，均由各自处理。若一方意欲终止协议，须提前函告对方，报上级备案方能终止，且须保证已有实践教学计划完成。

3. 本协议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呈报上级各一份。

甲方：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印章)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69号

签约代表：徐英辉

2021年3月 日

乙方：广东康颐(东莞)有限公司(印章)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新竹路7号  
50栋202室

签约代表：李露明

2021年3月 日

##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合作协议书



甲方：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惠州市百姓缘医药有限公司

校外实践教学是培养医学人才的重要途径，为了加强学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关系，从培养医药人员的需求出发，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和共同发展的原则，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惠州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乙方）经充分协商，就乙方成为甲方药学类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事宜达成共识，协议如下：

**一、甲方承担下列职责：**

1. 学校领导及实习与就业指导部不定期带队到实习企业及医院进行实习安全巡查，加强双方的沟通与交流，及时处理实习生的问题。对实习教学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2. 为乙方带教科室提供所需的教學大纲和实习计划。

3. 应乙方招聘要求推荐优秀毕业生。

4. 对乙方符合“双师型”教师要求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优先聘请作为兼职教师，参与教学活动，甲方按照《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中兼职教师课酬标准给予相应津贴。

5. 与实习学生签订安全协议，明确相关责任和义务。

**二、乙方承担下列职责**

1. 每年接收甲方一定数量的药学类专业学生（双方协商）进行毕业实习，提供教学条件，并全面负责对实习学生的思想教育、实习教学和生活管理，保障实习期间学生的安全及权利。不得安排学生与教学和实习无关的工作和活动，不得安排学生从事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序良俗的活动。

2. 乙方可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实习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我校实习生适当的实习报酬。实习生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并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实习学生。

3. 将实习教学工作列入重要工作内容，有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该项工作。各实习科室建立教学小组，有专人负责教学工作，认真开展理

论课讲授、指导实习各种考核等工作，并开展教学研究活动。

4. 建立健全实习教学检查、考评、评估制度。负责组织学生实习期间业务考核评议鉴定。不定期向甲方提出改进教学的建议，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5. 院校双方共建专业，共育人才，乙方参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

6. 在乙方条件许可时，可接收甲方派遣的专业教师到乙方工作一线锻炼，提高技能水平。乙方为甲方在编写和修订教材、教案，撰写学术论文，开展教学科研等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与资料支持。

7. 选派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较强的技术人员担任甲方实习生的实习指导老师，确保实习任务的顺利完成，每年评选优秀实习生并向甲方推荐优秀带教老师。

8. 整合教学资源，加大对基地投入，与甲方共同实施药学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提高药学类专业职业实践技能水平。

9. 乙方可悬挂“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在国内外学术交流和教学工作中可以使用此名称。

### 三、协议的期限及效力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3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正式成为甲方药学类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 四、通知与送达

1.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下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电话等信息）是真实的，如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7日内通知对方更新相关信息；双方就本协议所给予对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函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通知、文件，诉讼过程中的诉讼相关材料和文书，案件执行中相关资料和文书等），一经按本协议所记载的或按其他双方已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因记载信息不真实或未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提供信息方自行承担。

2.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

真时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五、其他：**

1.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本着互相尊重互相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惠州市惠城区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协议以外的双方各自内部事务，均由各自处理。若一方意欲终止协议，须提前函告对方，报上级备案方能终止，且须保证已有实践教学计划完成。

3. 本协议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呈报上级各一份。

甲方：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印章)

乙方：

(印章)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69号

联系地址：

签约代表：徐英华  
2021年3月 日

签约代表：李国平  
2021年3月 日

##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合作协议书



甲方：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深圳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校外实践教学是培养医学人才的重要途径，为了加强学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关系，从培养医药人员的需求出发，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和共同发展的原则，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惠州市旺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充分协商，就乙方成为甲方药学类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事宜达成共识，协议如下：

**一、甲方承担下列职责：**

1. 学校领导及实习与就业指导部不定期带队到实习企业及医院进行实习安全巡查，加强双方的沟通与交流，及时处理实习生的问题。对实习教学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2. 为乙方带教科室提供所需的教学大纲和实习计划。
3. 应乙方招聘要求推荐优秀毕业生。
4. 对乙方符合“双师型”教师要求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优先聘请作为兼职教师，参与教学活动，甲方按照《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中兼职教师课酬标准给予相应津贴。
5. 与实习学生签订安全协议，明确相关责任和义务。

**二、乙方承担下列职责**

1. 每年接收甲方一定数量的药学类专业学生（双方协商）进行毕业实习，提供教学条件，并全面负责对实习学生的思想教育、实习教学和生活管理，保障实习期间学生的安全及权利。不得安排学生与教学和实习无关的工作和活动，不得安排学生从事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序良俗的活动。
2. 乙方可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实习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我校实习生适当的实习报酬。实习生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并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实习学生。
3. 将实习教学工作列入重要工作内容，有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该项工作。各实习科室建立教学小组，有专人负责教学工作，认真开展理

论课讲授、指导实习各种考核等工作，并开展教学研究活动。

4. 建立健全实习教学检查、考评、评估制度。负责组织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考核评议鉴定。不定期向甲方提出改进教学的建议，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5. 院校双方共建专业，共育人才，乙方参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

6. 在乙方条件许可时，可接收甲方派遣的专业教师到乙方工作一线锻炼，提高技能水平。乙方为甲方在编写和修订教材、教案，撰写学术论文，开展教学科研等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与资料支持。

7. 选派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较强的技术人员担任甲方实习生的实习指导老师，确保实习任务的顺利完成，每年评选优秀实习生并向甲方推荐优秀带教老师。

8. 整合教学资源，加大对基地投入，与甲方共同实施药学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提高药学类专业职业实践技能水平。

9. 乙方可悬挂“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在国内外学术交流和教学工作中可以使用此名称。

### 三、协议的期限及效力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3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正式成为甲方药学类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 四、通知与送达

1.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下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电话等信息）是真实的，如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7日内通知对方更新相关信息；双方就本协议所给予对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函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通知、文件，诉讼过程中的诉讼相关材料和文书，案件执行中相关资料和文书等），一经按本协议所记载的或按其他双方已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因记载信息不真实或未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提供信息方自行承担。

2.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



真时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五、其他：**

1.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本着互相尊重互相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惠州市惠城区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协议以外的双方各自内部事务，均由各自处理。若一方意欲终止协议，须提前函告对方，报上级备案方能终止，且须保证已有实践教学计划完成。

3. 本协议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呈报上级各一份。

甲方：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印章)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69号

签约代表：徐英娟

2021年3月 日

乙方：深圳市海王星辰健康(印章)

药商(印章)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王星辰大厦7层

签约代表：李希敏

2021年3月 日

##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合作协议书

甲方：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惠州仲恺高新区拓特锁有限公司

校外实践教学是培养医学人才的重要途径,为了加强学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关系,从培养医药人员的需求出发,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和共同发展的原则,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佛山得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充分协商,就乙方成为甲方药学类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事宜达成共识,协议如下:

**一、甲方承担下列职责:**

1. 学校领导及实习与就业指导部不定期带队到实习企业及医院进行实习安全巡查,加强双方的沟通与交流,及时处理实习生的问题。对实习教学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2. 为乙方带教科室提供所需的教学大纲和实习计划。
3. 应乙方招聘要求推荐优秀毕业生。
4. 对乙方符合“双师型”教师要求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优先聘请作为兼职教师,参与教学活动,甲方按照《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中兼职教师课酬标准给予相应津贴。
5. 与实习学生签订安全协议,明确相关责任和义务。

**二、乙方承担下列职责**

1. 每年接收甲方一定数量的药学类专业学生(双方协商)进行毕业实习,提供教学条件,并全面负责对实习学生的思想教育、实习教学和生活管理,保障实习期间学生的安全及权利。不得安排学生与教学和实习无关的工作和活动,不得安排学生从事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序良俗的活动。
2. 乙方可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实习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我校实习生适当的实习报酬。实习生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并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实习学生。
3. 将实习教学工作列入重要工作内容,有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该项工作。各实习科室建立教学小组,有专人负责教学工作,认真开展理论课讲授、指导实习各种考核等工作,并开展教学研究活动。

4. 建立健全实习教学检查、考评、评估制度。负责组织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考核评议鉴定。不定期向甲方提出改进教学的建议，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5. 院校双方共建专业，共育人才，乙方参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

6. 在乙方条件许可时，可接收甲方派遣的专业教师到乙方工作一线锻炼，提高技能水平。乙方为甲方在编写和修订教材、教案，撰写学术论文，开展教学科研等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与资料支持。

7. 选派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较强的技术人员担任甲方实习生的实习指导老师，确保实习任务的顺利完成，每年评选优秀实习生并向甲方推荐优秀带教老师。

8. 整合教学资源，加大对基地投入，与甲方共同实施药学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提高药学类专业职业实践技能水平。

9. 乙方可悬挂“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在国内外学术交流和教学工作中可以使用此名称。

### 三、协议的期限及效力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3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正式成为甲方药学类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 四、通知与送达

1.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下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电话等信息）是真实的，如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7日内通知对方更新相关信息；双方就本协议所给予对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函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通知、文件，诉讼过程中的诉讼相关材料和文书，案件执行中相关资料和文书等），一经按本协议所记载的或按其他双方已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因记载信息不真实或未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提供信息方自行承担。

2.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

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五、其他：**

1.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本着互相尊重互相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惠州市惠城区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协议以外的双方各自内部事务，均由各自处理。若一方意欲终止协议，须提前函告对方，报上级备案方能终止，且须保证已有实践教学计划完成。

3. 本协议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呈报上级各一份。

甲方：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印章)

乙方： (印章)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69号

联系地址：

签约代表：徐英辉  
2021年3月 日

签约代表：叶磊  
2021年3月 日

##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合作协议书



甲方：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百源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校外实践教学是培养医学人才的重要途径, 为了加强学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关系, 从培养医药人员的需求出发,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本着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和共同发展的原则,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广东医药职业学院(以下简称乙方)经充分协商, 就乙方成为甲方药学类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事宜达成共识, 协议如下:

**一、甲方承担下列职责:**

1. 学校领导及实习与就业指导部不定期带队到实习企业及医院进行实习安全巡查, 加强双方的沟通与交流, 及时处理实习生的问题。对实习教学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2. 为乙方带教科室提供所需的教学大纲和实习计划。
3. 应乙方招聘要求推荐优秀毕业生。
4. 对乙方符合“双师型”教师要求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优先聘请作为兼职教师, 参与教学活动, 甲方按照《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中兼职教师课酬标准给予相应津贴。
5. 与实习学生签订安全协议, 明确相关责任和义务。

**二、乙方承担下列职责**

1. 每年接收甲方一定数量的药学类专业学生(双方协商)进行毕业实习, 提供教学条件, 并全面负责对实习学生的思想教育、实习教学和生活管理, 保障实习期间学生的安全及权利。不得安排学生与教学和实习无关的工作和活动, 不得安排学生从事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序良俗的活动。
2. 乙方可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实习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 给予我校实习生适当的实习报酬。实习生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 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 并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实习学生。
3. 将实习教学工作列入重要工作内容, 有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该项工作。各实习科室建立教学小组, 有专人负责教学工作, 认真开展理

论课讲授、指导实习各种考核等工作，并开展教学研究活动。

4. 建立健全实习教学检查、考评、评估制度。负责组织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考核评议鉴定。不定期向甲方提出改进教学的建议，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5. 院校双方共建专业，共有人才，乙方参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

6. 在乙方条件许可时，可接收甲方派遣的专业教师到乙方工作一线锻炼，提高技能水平。乙方为甲方在编写和修订教材、教案，撰写学术论文，开展教学科研等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与资料支持。

7. 选派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较强的技术人员担任甲方实习生的实习指导老师，确保实习任务的顺利完成，每年评选优秀实习生并向甲方推荐优秀带教老师。

8. 整合教学资源，加大对基地投入，与甲方共同实施药学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提高药学类专业职业实践技能水平。

9. 乙方可悬挂“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在国内外学术交流和教学工作中可以使用此名称。

### 三、协议的期限及效力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3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正式成为甲方药学类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 四、通知与送达

1.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下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电话等信息）是真实的，如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7日内通知对方更新相关信息；双方就本协议所给予对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函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通知、文件，诉讼过程中的诉讼相关材料和文书，案件执行中相关资料和文书等），一经按本协议所记载的或按其他双方已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因记载信息不真实或不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提供信息方自行承担。

2.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

真时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五、其他：**

1.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本着互相尊重互相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惠州市惠城区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协议以外的双方各自内部事务，均由各自处理。若一方意欲终止协议，须提前函告对方，报上级备案方能终止，且须保证已有实践教学计划完成。

3. 本协议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呈报上级各一份。



甲方：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印章)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69号

签约代表：徐真强  
2021年3月 日



乙方：(印章)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七甫路1号

签约代表：江浩志  
2021年3月 日

#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合作协议书

甲方：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惠州市德源堂医药有限公司

校外实践教学是培养医学人才的重要途径, 为了加强学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关系, 从培养医药人员的需求出发,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本着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和共同发展的原则,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惠州中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充分协商, 就乙方成为甲方药学类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事宜达成共识, 协议如下:

**一、甲方承担下列职责:**

1. 学校领导及实习与就业指导部不定期带队到实习企业及医院进行实习安全巡查, 加强双方的沟通与交流, 及时处理实习生的问题。对实习教学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2. 为乙方带教科室提供所需的教学大纲和实习计划。
3. 应乙方招聘要求推荐优秀毕业生。
4. 对乙方符合“双师型”教师要求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优先聘请作为兼职教师, 参与教学活动, 甲方按照《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中兼职教师课酬标准给予相应津贴。
5. 与实习学生签订安全协议, 明确相关责任和义务。

**二、乙方承担下列职责**

1. 每年接收甲方一定数量的药学类专业学生(双方协商)进行毕业实习, 提供教学条件, 并全面负责对实习学生的思想教育、实习教学和生活管理, 保障实习期间学生的安全及权利。不得安排学生与教学和实习无关的工作和活动, 不得安排学生从事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序良俗的活动。
2. 乙方可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实习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 给予我校实习生适当的实习报酬。实习生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 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 并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实习学生。
3. 将实习教学工作列入重要工作内容, 有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该项工作。各实习科室建立教学小组, 有专人负责教学工作, 认真开展理

论课讲授、指导实习各种考核等工作，并开展教学研究活动。

4. 建立健全实习教学检查、考评、评估制度。负责组织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考核评议鉴定。不定期向甲方提出改进教学的建议，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5. 院校双方共建专业，共育人才，乙方参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

6. 在乙方条件许可时，可接收甲方派遣的专业教师到乙方工作一线锻炼，提高技能水平。乙方为甲方在编写和修订教材、教案，撰写学术论文，开展教学科研等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与资料支持。

7. 选派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较强的技术人员担任甲方实习生的实习指导老师，确保实习任务的顺利完成，每年评选优秀实习生并向甲方推荐优秀带教老师。

8. 整合教学资源，加大对基地投入，与甲方共同实施药学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提高药学类专业职业实践技能水平。

9. 乙方可悬挂“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在国内外学术交流和教学工作中可以使用此名称。

### 三、协议的期限及效力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3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正式成为甲方药学类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 四、通知与送达

1.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下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电话等信息）是真实的，如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7日内通知对方更新相关信息；双方就本协议所给予对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函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通知、文件，诉讼过程中的诉讼相关材料和文书，案件执行中相关资料和文书等），一经按本协议所记载的或按其他双方已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因记载信息不真实或未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提供信息方自行承担。

2.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

真时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五、其他：**

1.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本着互相尊重互相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惠州市惠城区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协议以外的双方各自内部事务，均由各自处理。若一方意欲终止协议，须提前函告对方，报上级备案方能终止，且须保证已有实践教学计划完成。

3. 本协议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呈报上级各一份。

甲方：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印章)

乙方：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69号

联系地址：

签约代表：徐英强

签约代表：

2021年3月 日

2021年3月 日

##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合作协议书

甲方：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惠州市白坭大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校外实践教学是培养医学人才的重要途径，为了加强学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关系，从培养医药人员的需求出发，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和共同发展的原则，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惠州润达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充分协商，就乙方成为甲方药学类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事宜达成共识，协议如下：

**一、甲方承担下列职责：**

1. 学校领导及实习与就业指导部不定期带队到实习企业及医院进行实习安全巡查，加强双方的沟通与交流，及时处理实习生的问题。对实习教学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2. 为乙方带教科室提供所需的教学大纲和实习计划。
3. 应乙方招聘要求推荐优秀毕业生。
4. 对乙方符合“双师型”教师要求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优先聘请作为兼职教师，参与教学活动，甲方按照《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中兼职教师课酬标准给予相应津贴。
5. 与实习学生签订安全协议，明确相关责任和义务。

**二、乙方承担下列职责**

1. 每年接收甲方一定数量的药学类专业学生（双方协商）进行毕业实习，提供教学条件，并全面负责对实习学生的思想教育、实习教学和生活管理，保障实习期间学生的安全及权利。不得安排学生与教学和实习无关的工作和活动，不得安排学生从事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序良俗的活动。
2. 乙方可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实习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我校实习生适当的实习报酬。实习生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并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实习学生。
3. 将实习教学工作列入重要工作内容，有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该项工作。各实习科室建立教学小组，有专人负责教学工作，认真开展理

论课讲授、指导实习各种考核等工作，并开展教学研究活动。

4. 建立健全实习教学检查、考评、评估制度。负责组织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考核评议鉴定。不定期向甲方提出改进教学的建议，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5. 院校双方共建专业，共育人才，乙方参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

6. 在乙方条件许可时，可接收甲方派遣的专业教师到乙方工作一线锻炼，提高技能水平。乙方为甲方在编写和修订教材、教案，撰写学术论文，开展教学科研等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与资料支持。

7. 选派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较强的技术人员担任甲方实习生的实习指导老师，确保实习任务的顺利完成，每年评选优秀实习生并向甲方推荐优秀带教老师。

8. 整合教学资源，加大对基地投入，与甲方共同实施药理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提高药理学专业职业实践技能水平。

9. 乙方可悬挂“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在国内外学术交流和教学工作中可以使用此名称。

### 三、协议的期限及效力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3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正式成为甲方药理学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 四、通知与送达

1.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下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电话等信息）是真实的，如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7日内通知对方更新相关信息；双方就本协议所给予对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函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通知、文件，诉讼过程中的诉讼相关材料和文书，案件执行中相关资料和文书等），一经按本协议所记载的或按其他双方已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因记载信息不真实或不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提供信息方自行承担。

2.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

真时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五、其他：**

1.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本着互相尊重互相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惠州市惠城区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协议以外的双方各自内部事务，均由各自处理。若一方意欲终止协议，须提前函告对方，报上级备案方能终止，且须保证已有实践教学计划完成。

3. 本协议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呈报上级各一份。

甲方：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印章)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69号

签约代表：徐英华  
2021年3月 日

乙方：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印章)

联系地址：惠州惠城区马场岗路12号  
办公楼二层A区

签约代表：董志博  
2021年3月 日

5-3-2. 广东协森医药有限公司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获批 2021 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认定

#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22〕23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1 年省高等职业 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学校，有关普通本科高校，省教育研究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1号）等文件要求，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环节，现将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省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布（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下同）要高度重视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完善规章制度，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保障措施，有效解决“重立项轻建设、重数量轻质量、重硬件轻软件”等问题，切实提高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充分发挥省质量工程项目示范引领作用，注重改革实效，不断积累改革经验，推广改革成果，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序号	单位名称	基地名称	项目负责人
78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蓝机满
79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护理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张伟强
80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协森医药有限公司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余巧
81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惠州市世济堂健康咨询有限康复治疗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周燕娜
82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惠州市鲲鹏义齿有限公司口腔医学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魏珊
83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雷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眼视光技	曾锦惠
84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东莞精恒电子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张志亮
85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清远市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会计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余秀珍
86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电梯工程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陈明忠
87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深圳市盛泰奇科技有限公司嵌入式技术应用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李华忠
88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睿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制造专业群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刘秀娟
89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联洲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数据与会计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李琼
90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深圳市林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造价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2019）	蒋慧杰
9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深圳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王金林
92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杨雅兰
93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天悦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烹饪工艺与营养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高蓝洋
94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康复治疗技术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李少娴
95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同江医院康复护理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林静
96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利迅达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操建华
97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佛山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园林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阙彩霞